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2022〕35号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科〔2022〕5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新乡市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 新乡市 2022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切实贯彻中央关于“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农科教〔2019〕11号）、《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农〔2019〕137号），完善农业转基因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科普宣传等职责分工，着力提升转基因生物监管能力，优化监督管理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案件查处，严厉打击非法制种、非法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对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基地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和加工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研究试验监管。报批前核查与报批后检查相结合，



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批准，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研究试验是否依法开展，各项监督措施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同时，对涉农科研育种单位试验基地开展抽样检测，严防非法试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严格南繁机构监管。加强与海南省的协查联动，及时掌握我市南繁育种单位育种情况，依法依规从严管理。对违规单位严肃约谈，责令整改。（责任单位：局农资农机科、种子服务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强化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加强对种子生产基地及疑似种子生产田的排查力度，在种子下地前和苗期及时开展检测，查早查小，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加大种子加工和经营环节的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依法严惩非法加工经营行为，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局农资农机科、种子服务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四）严格进口加工监管。强化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审查，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严查装卸、储存、运输、加工过程中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核查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严禁改变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途，确保全部用于原料加工。（责任单位：局科教科、法规科、乡村产业发展科、饲料兽药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五）做好种植区域跟踪监测。安排技术人员跟踪监测转基因棉花种植区域的病虫害消长、种群结构及其生物多样性变化情况

况，及时掌握有害生物抗性动态，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加强目标害虫防治，防范次要害虫上升危害。（责任单位：局农开中心、植保站，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属地管理。认真履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属地监管责任，强化部署、协同监管。牢固树立不执法就是失职的观念，敢于执法、严格执法。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组织专题研究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抓推进、重实效，充分确保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等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压实主体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召开行政指导会、监督检查、政策培训、约谈等方式，督促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和种子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监管法定责任和法定措施。研发单位及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要强化自我约束和管理，承担起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督促指导本单位研发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种子生产加工经营者要完善管理责任制度，强化内部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责任单位：局科教科、农资农机科、种子服务站，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强化检查指导。加大关键时节、重要环节和重点地区检查指导力度，严格落实约谈问责，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人员责任。坚持监管信息报送机制，案件查处信息实行月报制度，重大案件随时报告，没有案件的零报告。（责任



单位：局科教科、办公室、农资农机科、乡村产业发展科、饲料兽药科、种子服务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四）加大查处力度。全面摸排收集违规线索，及时立案调查，查清主体，查明责任，依法从严处理，对已办结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曝光查处结果，形成震慑。紧抓重点案件不放，深挖线索来源，严查案件源头。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群众直接举报和我局转办的监管线索要认真核查，及时反馈办理结果。（责任单位：局科教科、办公室、农资农机科、乡村产业发展科、饲料兽药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五）加强科普宣传。以集中学习或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生物育种专题学习，将学习过程贯穿到转基因安全监管工作中，做到以学促干、学干结合，切实提高对转基因技术和转基因安全性的科学认识，不断增强对转基因安全管理的认识和政策法规执行力，保障科普宣传全面、客观、科学。广泛开展转基因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公众科学理性看待转基因。结合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技推广服务等工作，增加转基因宣讲内容，提高基层群众的科学认知水平。（责任单位：局科教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六）加强舆情处置。落实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决策、预防预警机制、应急响应行动及后期处置工

作的指挥、协调和实施，加强网上舆论监控，及时应对不良信息及突发事件发生，做到早发现、早处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局科教科、办公室、市场信息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部署。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动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纳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争取政府专项预算。并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谋划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明确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抓好各项工作推进落实，依法做好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和工作机制，务求工作实效，确保按时完成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各项任务。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月度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局属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三）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半年及全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分别于6月6日和12月5日前报送局科教科（各地要以正式文件报送局科教科）。市局将对监管措施得力、工作落实较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监管措施不得力、监管信息报送不及时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局属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 附件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转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 组长：张文亮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马玉霞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宋培成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克永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李广海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员：曹雪霞 科技教育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科长
- 支发强 办公室主任
- 冷超 法规科（行政事项服务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
- 李红心 农资农机管理科科长
- 张青龙 发展规划科科长
- 丁汉国 计划财务科科长
- 李闪光 乡村产业发展科科长
- 李蓉 市场与信息化科（蔬菜副食品办公室）科长
- 曹文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 罗万全 种植业管理科科长

李一伟 畜牧科（奶业管理办公室）科长  
朱相俊 兽医科（新乡市人民政府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科长  
李爱民 饲料兽药科科长  
张文强 资源利用科科长  
孟美红 水产渔政科科长  
陈 同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  
李 璐 市种子服务站站长  
曹玉莲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张大明 市植保站站长  
苗春蓬 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重要事项，组织领导相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监管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科教科科长曹雪霞同志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工作。